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李鴻鈞、紀惠容、高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昉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113年3月28日至29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嘉義車庫園

區、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113 年 5 月 24 日巡察該會（包含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綜合座談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該部要求大學不得「跨部、跨學制、跨系科或跨年級合併授課」，被認為欲規範行之有年之碩博班合開課程，引發大學不滿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復函影本，據報導，該府文化局耗資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實驗性流行音樂展演「2023 臺北創新跨域展演-TAIPEI OPEN MIND」，4 場活動僅有 340 人次參加，疑涉浪費公帑，且有媒體宣傳

不佳及結案報告資料不實等情之查復結果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函及附件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影本，有關本院函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之員額編制情形等情案，核認該總處復函內容詳實，移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及附件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文化部復函影本，據報導國立歷史博物館歷經6年整修，於113年2月開館，整建成果引發爭議等情案之查復結果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文化部函及附件存參。

八、因應國慶日放假，本會今(113)年10月份會議，調整於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召開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通知全院委員及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體育館(下稱大巨蛋)避難逃生恐有疑慮等情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趙永清委員、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 三、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四、調查意見二、四、五、七，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二、四、五、六，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見復。
 - 六、調查意見總結，函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參考辦理。
 -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 二、林盛豐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BOT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95年簽約起臺

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106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2條主管機關之職權，就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BOT案」之主辦機關，其於111年11月18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3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52條與第53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

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近年查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育團體經費執行及管考情形，部分共同性缺失事項迄未獲具體改善等情，移請本會處理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臺南市政府函，據審計部111年度查核教育部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繳情形，部分催收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其中「專案性催收款項」9案，合計新臺幣2億9,374萬餘元，主要係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教師會館及該府海安路臨時市場等案，占91.95%，相關管理及代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13 教調 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疑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3 教調 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六、南投縣政府函，有關該縣某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率以 A 生辱罵師長、與同學肢體衝突等，予以記過、警告處分，復以該生記滿三大過為由而強制其轉學；嗣經要求復學後，遭該校不友善對待，並拒予安排住校，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調 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處理校事會議未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教正 9)(112 教調 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部分(收文號：1130134439)：影附該院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復之辦理情形(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收文號：1130135492)：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 2 年，終作成口頭告誡，經該部糾正，竟將延宕責任全由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把關；

蔡師未按時授課，卻以難查證等由不予懲處，甚遴選其為優良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 教正 12)(112 教調 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就本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並提出應課責懲處之人員，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見復。

九、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毆打 A 生，該校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校未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用其擔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明定義務，致難釐清違約責任；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其受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擔任全時代課教師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教正 17)(112 教調 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部分(收文號：1130134411)：影附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及附件(遮隱個人資料)，函復

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收文號：1130135231)：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113年9月30日前續辦見復。

十、教育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函各1件，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教調3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5133)：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啟調查本案情形，確實督導，於全案調查完竣

後，將該校陳報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部分(收文號：1130134876)：抄送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該校續依相關法規進行調查，於全案調查完竣後，由教育部將該校陳報資料提供本院參處。

三、國立臺南大學部分(收文號：1132400062)：待該校函復後續辦理進度後，再併予續處，來函併案存查。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3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見復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十二、教育部函2件，有關媒體報導，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疑禁止學生外穿保暖衣物，並要求便服外套內須有校服外套，若違規即遭體罰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1

教調 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併本院 113 年 3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132430118 號函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排配課情形，不符教學正常化規定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0 教調 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教育部督同宜蘭縣政府落實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十四、陳○安君續訴，請本院補發 107 年 10 月間回復渠陳情案之回函資料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送本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82 號函影本及附件〔桃園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41472 號、教育部同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05592 號函〕，函復陳訴人，並請渠妥善保存，爾後若遺失將不再補發。

十五、廖○彬君續訴書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受損等情 1 案。(107 教調 51)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此次續訴內容，經調查委員審酌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陳訴書併案存查。

十六、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有關渠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及確診新冠肺炎申請病假時，均遭刁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 教調 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就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十七、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函及桃園市教師會函副本各 1 件，有關該校張姓校長疑在校園裝設監視器侵犯隱私、利用教師成績考核打壓教師、放任教師性騷擾、

於校務會議中公開遭性侵學生個資與隱私；該校就性別平等事件消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儘速調查張校長是否適任校長之職等情。(113教調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就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另桃園市教師會函副本，尚無應續辦事項，爰 2 件函文(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近年大專校院未依法聘請系所主管者所在多有，各校未依大學法等規定聘任教授、副教授兼任系所主管之現況為何；另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具體資格、審查標準及監督機制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依法督導列管，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三、四，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不符程序，錯失調查契機；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組成不符規定、調查委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未給予行為人合理答辯期限、未依法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均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黃姓校長涉不當體罰、違法兼職補習，該局均未詳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正 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爰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04 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且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顯未盡督導之責；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 教正 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另，本案調查案之函請改善部分，業經 113 年 5 月 16 日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

爰全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教育部督導不周，放任該校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 教正 24) (111 教調 45)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落實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惟是類案件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性騷擾不成立，或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縮短為 1 年等。究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具備調查、認定事實之專業？是

否考量學生與教師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校方有無基於性別平權原則秉公處理？教育部有無督導各大學訂定明確的專業倫理規範以防治校園性騷擾並嚴格執行？涉及學生之受教權及人格尊嚴，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7)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四，糾正國立臺灣大學。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參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宿舍案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三至五，函復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案陳訴人。
-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錄）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

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錄）、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遮隱個人資料），上網公布」。

二十三、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3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蹤騷擾防制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12)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四、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據訴，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宋○○前校長擔任該校校長期間發生校園陳情抗議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疑未依法調查，率以其不適任為由解除渠校長職務，損及其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8)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及宋前校長不適任案評定過程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參處。
- 四、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葉宜津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辦理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高中體總陳報該署核備之相關競賽規程，疑訂有不當限制學生參賽權之條款。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Y生於國中籃球聯賽出賽前，疑經高中體總函知資格不符，需禁

賽1年，參賽權益疑遭剝奪等情。究事件始末及相關競賽規程內容為何？是否未盡合理？有無侵害學生之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檢附諮詢學者專家書面意見（附件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督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檢附相關書面意見（附件一及二），函請教育部督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機關來函列密內容及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田秋堃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1名小六女學生疑遭同學霸凌，經向A師求助，詎A師

不但未積極處理，反而帶風向孤立女學生，甚至教唆其他學生作偽證，誣指有性騷擾事件，導致女學生因壓力而有輕生傾向。究實情為何？有無「師對生」霸凌情事？學校處置過程有無涉及違失？學校輔導機制是否失靈？臺中市政府對於校園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30)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意見修正。
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遮隱個人資料)，上網公布」。

七、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十七、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主 席：范巽綠